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037 號	妨害自由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7629 號	吳○燊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86 號	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發生 交通事故致 人傷害逃逸	臺東地檢 114 年調院偵 字 000235 號	莊○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91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530 號	郭○元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94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895 號	姜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097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276 號	王○豪	他結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102 號	詐欺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4172 號	陳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